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意見書

### 整體建議

踏入《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第三階段，政府及顧問團隊於首兩個階段展開了多場公眾諮詢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收集各方團體對制定未來康復方案的建議，以此定出第三階段最終建議，並就此建立共識。本會對有關安排表示歡迎，唯於首兩個階段中不少團體包括本會均積極提供了不少意見，但部份意見仍未見於在第三階段的諮詢內容中有具體回應，故在第三階段所定出的四個策略方向及二十個主題以外，本會先就整體殘疾人士政策理念和政策檢討的過程提出以下意見。

本會認為除了在個別公共政策範疇就殘疾人士的需要作出檢討外，亦應在跨政策範疇，甚至制訂公共政策的理念和過程上作出革新：

1. 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加強殘疾人士的聲音，以第一身用家角度，向政府提出更適切殘疾人士的政策。
2. 政府當局應考慮全面審視香港現行法例是否符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並在現行法律條文與公約產生抵觸時，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確保殘疾人士的法律權利得到充份保障。
3. 政府應就整體殘疾人士政策設立定期的檢視機制，確保相關政策因時制宜，讓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得到周全保障。

以下就顧問團隊報告中都列出的四個策略方向及二十個主題的具體意見及建議：

#### 一. 殘疾人士的定義

鑒於現時有部份視障人士因被定義為「輕度」視障而得不到政府支援服務，主題十九：策略建議 57 提及顧問團隊建議政府參考國際最新的標準更新現時關於視障的分類標準，讓政府各部門提供服務時參照新的標準。本會就相關建議表示歡迎，過去的殘疾人士定義未能回應現時的需要。政府必須統一更新的定義，以便利殘疾人士申請各類服務或津貼，以免造成混亂及誤解。另外，報告中亦提及應用「國際殘疾、功能和健康分類」方法，作為制定社會服務工具。本會認同殘疾人士的定義不應只根據傳統醫療角度，還需要考慮環境因素，使定義變得更全面，但政府必須謹慎運用新分類方法，以免部份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因此而失去支援服務，期望在研究過程以保障最多殘疾人士為大原則。

#### 二. 自助組織的支援

主題九：策略建議 32 表示社署將資助計劃撥款總額增加，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自助組織肩負着推廣自助互助精神的使命，對殘疾人士發展非常重要，政府應肯定自助組織的重要性，並制定具體發展方案提供持續性的支援。除了經濟支援外，必須加強人手培訓以提升其管理及營運組織的能力，使其有效及持續地參與制訂康復政策和服務。

### **三. 無障礙運輸及社區**

本會期望政府可以在建立無障礙設施方面更積極地發揮帶領角色，推動有利視障人士安全地獨立出行的政策，並監督各公私營機構完善其服務，便利視障人士。為此，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 **改善公共交通工具無障礙設備**

主題十七：策略建議 47 至 50 提及復康巴士的服務改善方案及提升公共運輸系統的無障礙系統。本會樂見報告提及多項復康巴士改善方案，但內容上似乎忽略了視障人士在交通設施上的需要。事實上，對有無障礙設施配合，視障人士一般情況都可以獨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獨立出行的能力及權力，唯報告書內幾乎完全沒有提及。

本會認為：

3.1 專營巴士及小巴應效法現有大部份的專營巴士，設有語音發聲報站系統。

3.2 政府當局應在批出公共交通專營權或營運牌照時，立例規管持牌人必須提供指定的無障礙設施，並因應未有提供合適的無障礙設施的情況訂立罰則，如巴士公司報站失誤，使視障乘客無法準確地到達目的地。

3.3 視障人士應同樣擁有獨立旅遊的權利，政府可參考世界盲人聯會指引，立例規定本港航空公司所提供的自助登機服務台及機艙內的娛樂設備必須達到無障礙標準，提供的服務亦必須配合導盲犬使用者的需要等。

#### **提升社區生活環境通達性**

主題十五：策略建議 42 提及顧問公司參考國際間的「通達設計」的標準及指引，以制定可行的策略及建議，但未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本會認為：

3.3 現行《設計手冊》的指引往往出現與其他法例的規定互相矛盾的地方。例如現時所有消防通道或停車場的出入口，在現行指引下並不能鋪設任何帶領視障人士的引路徑，以致視障人士未能安全通過這些出入口。本會建議全面檢討有關設計手冊，在檢討過程須考慮其他部門之法例，使《設計手冊》被廣泛地應用，並盡可能把當中建議採納的規限修訂為必須遵守的項目。

3.4 策略建議 43 提及推廣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利殘疾人士獲取服務。本會樂見政府善用導航應用程式，提高殘疾人士獨立出行及使用服務之通達性。期望政府除了透過獎勵計劃及財務資助鼓勵私人企業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應立例規管部份重要服務達至無障礙標準，如銀行服務、醫療服務等等。

### **四. 無障礙獲取娛樂及訊息**

改善無障礙獲取娛樂方面，主題十三：策略建議 38 提及增加資源以深化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及傷健共融文化。本會歡迎政府增加資源推廣《公約》及促進共融文化，而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及體育的措施方面，政府除了增設相關設施及加強推廣外，人手培訓亦不可忽視，政府應資助機構舉辦更多培訓課程，特別為從事藝術及體育工作的人

員，鼓勵更多市民參與以應付未來龐大的口述影像服務。另外，政府應在就藝術或體育活動的承辦權進行招標時，嘗試加入提供口述影像服務為標書的其中一個條件，以確保視障人士能夠參與各項娛樂活動。

改善無障礙獲取信息方面，主題十六：策略建議 44 提及擬定和公布向公眾提供資訊／流動應用程式的最低無障礙標準和設計指南。本會歡迎政府繼續資助非牟利機構為殘疾人士開發應用程式，並以嘉許計劃鼓勵企業和機構採用無障礙設計。惟本會擔心若只依靠提供誘因方法，未能全面改善且過程需時，故本會認為應由政府訂立最低標準，並透過立法強制要求本地企業依照標準開發，特別是被市民廣泛使用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

策略建議 45 至 46 提及推廣手語及圖文簡易，以達至無障礙接收政府發布資訊，惟報告忽略視障人士對口述影像服務的需要。本會認為顧問團隊應增設電視口述影像服務之建議，如政府在延續免費電視牌照時，規定電視公司提供特定時數設有口述影像服務的節目。

## **五. 人力及培訓**

主題二十：策略建議 60 至 62 提及培訓更多專業人士，增加人手供應以回應社會需求。本會歡迎政府透過各項政策吸引更多人士投入康復服務工作，惟現時的專業人士及前線人員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尚淺，在提供服務時未能貼切地回應殘疾人士之需要，以至產生不必要誤會。因此，政府應資助相關機構為從事康復服務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及公眾教育，加強他們對殘疾人士之認識。

## **六. 殘疾人士老齡化**

主題六：策略建議 18 至 21 未有針對視障人士老齡化提供改善方案。政府應投放資源讓機構提供更多培訓，以協助視障長者適應生活。鑒於視障長者在學習新技能有一定困難，以致未能完全可以獨立生活，故此亦應為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如交通津貼。在硬件上，政府應針對視障長者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科技及改善社區的無障礙設備，以解決視障長者隱蔽問題。

## **總結**

本會認為顧問團隊於報告中所提出的策略建議仍然比較空泛，期望在最後階段能夠提供實質數據以評估各方案對改善康復服務及社會福利政策的成效，並提供落實方案的具體時間表。